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

## 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2656号 2004年11月25日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行备案制的重要意义

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是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真正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的关键所在。认真做好备案工作，有利于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的投资动向，可以更加准确、全面地对投资运行进行监控；有利于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制度，防止低水平盲目重复建设；有利于及时发布投资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有利于及时发现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按照《决定》的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抓紧制定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决定》精神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好备案工作；各类企业都要认真遵守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凡是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应按要求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二、严格规范备案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既不同于传统的审批制，也不同于《决定》中所规定的核准制。与这两项制度相比，备案制的程序更加简便，内容也更简略。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备案制办法中对备案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政策禁止发展、需报政府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外，应当予以备案；对于不予备案的项目，应当向提交备案的企业说明法规政策依据。对上述原则，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要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应办理相关手续。

### 三、制定符合改革精神和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网上备案确认，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办理备案时，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地方企业、本地企业、非本地企业等要一视同仁；要主动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原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

### 四、充分利用备案材料，做好投资监测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做好具体备案工作的同时，应对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以做好社会投资的监测工作，为投资宏观调控服务。无论是准予备案的项目还是不予备案的项目，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并引导社会投资。

### 五、加强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于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的，应撤消对该项目的备案；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